

晋江市民政局文件

晋政民函〔2025〕97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35号提案协办意见的答复函

市卫健局：

许启明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根据我局工作职能，现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心理健康是全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需要社会各界协同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，我局作为社会组织的登记部门，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做好登记管理工作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支持心理健康有关社会组织发展，会同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在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登记、章程核准时，按照明确、清晰、聚焦主业的原

则加强名称审核、业务范围审定，强化对从业人员、活动场所及章程的审核，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登记。目前，我市未登记专门从事心理健康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。

二、健全完善内部治理。加强对心理健康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，支持市心理健康协会加强能力建设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、规范内部治理、提高服务能力，为发挥作用奠定基础，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加强行业自律、提供决策咨询、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and 行业发展规划、行业准入条件，完善行业管理，伸进行业发展中的作用。

三、强化综合监管力度。建立由民政牵头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公安等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，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综合监管中的作用，共享执法信息，加强部门联合惩戒。运用年报、双随机抽查、等级评估、行政处罚等措施，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关于第 235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周先进

分管领导：郭亨利

经办人员：王尚严

联系电话：85619394



附件

关于第 235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第 235 号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建议一	积极探索建立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民政、卫健等部门共同组成的联合执法机制；依靠消费者协会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，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；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，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。通过多种渠道，共同推进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运转。	
已完成事项	建立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，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综合监管中的作用，共享执法信息，加强部门联合惩戒。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
建议二	加大对晋江市心理健康协会的支持力度，壮大行业协会专兼职人员队伍、构建功能完善的组织结构、积极吸纳新的会员单位，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规范、开展专业人员能力培训、参与制订地方性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、构建完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等工作。	
已完成事项	支持市心理健康协会加强能力建设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、规范内部治理、提高服务能力，为发挥作用奠定基础，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
补充说明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

抄送：吴尊意副市长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印发
